

p. 842 : 1 【以汝因還復破汝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疏。即以汝因還復破汝者。彼言意識行·緣難了。今者取彼難了之義。破彼所執。而非意識。」(T43, p. 884b25-27)受生命終位時，若是意識，所緣行相應可了知；今既不可了知，則此非是意識所攝。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：「論曰：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，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，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。若即意識與彼和合，既和合已依止此識，於母胎中有（別）意識轉。若爾，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。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，不應道理，依染污故、時無斷故、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。設和合識即是意識，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為依止，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。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，即是阿賴耶識，汝以異名立為意識。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，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，能依果識是一切種子識，不應道理。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，但是異熟識，是一切種子識。」(T31, p. 392b10-24)釋曰：「謂此若非阿賴耶識。既和合已者，謂受生已。依止此識者，依異熟識。有意識轉者，有別轉識，謂與信等貪等相應樂苦受俱分別意識後後位轉。若爾，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者，謂異熟體有情本事，不待今時加行而轉無記意識。及可了知，所緣行相樂苦受等相應意識，是『二意識』應一身中一時而轉；然不應許，經相違故。」(T31, p. 392c5-12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釋曰。異熟識者即細意識。可了知識。即麤意識 應一身中一時而轉。然不應許。」(T43, p. 889b8-9)

印順《攝大乘論講記》卷 2：「於母胎中，識、羯羅藍更相和合。和合，就是父精母血的羯羅藍與入胎的識事相互結合，成為新生命的自體。當最初和合時，

唯有異熟識攬赤白二滯為所依而攝受為自體，完成結生相續的工作。假使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誰與羯羅藍和合呢？假「若」說「即意識與彼」父精母血「和合」，「既和合」了以後，又「依止此」和合的意「識」，「於母胎中」復「有意識轉」起。那麼，「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」了。最初入胎時的意識，有攝受生命自體的力量，當然不能失掉；**依止它再生起一個意識，這不是同時有兩個意識嗎？**在一身中，同時有兩個意識生起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契經中有明白的證據。並且，這「與彼」羯羅藍「和合之識」，**說它「是意識性」，是根本「不應道理」的。**為什麼？一、「**依染污故**」：中有末心的意識，緣生有而起瞋愛，是染污的；入母胎的三事和合識，就依止這染污意識而生。結生相續識的所依識，必定是依染污而起的，但一般的意識卻不然，不一定是依染污的，有時也依不染污。所以入胎和合識與意識有其不同，不應說它是意識性。二、「**時無斷故**」（隋譯：此句與上文的依染污故，合為一句）：結生相續的和合識，從入胎到老死，在一期生命中是相續不斷的。意識卻有時間斷，像無想定等；可見**和合識與意識不同**。三、「**意識所緣不可得故**」：意識的所緣，明了可得，但母胎中的和合識，所緣境是不可知的。緣境不可知的和合識，自然不是緣境明了可得的意識性了。雖然上座部說有所緣行相不可知的細意識，但這在唯識家看來，那就是阿賴耶識，不過名字不同罷了。」(Y06, pp. 118a6-119a12)

p. 842: -1【以理直逐】《解讀》：於《攝論》所舉三因中，唯以第三因成是比量（所緣不可知），但亦缺『同喻』。若只以『依染污』及『恒時無間斷』彼前二因作返顯，以理直截遮逐其「細意識」不得成為意識（按：「意識」的行相及所緣，共許是可了知的，而「細意識」的行相及所緣則是不可了知的，故『細

意識』非是極成意識)；如是既不以彼前二因作為比量的因支，則汝於前文，何得以彼誤作徵難？

今此論言『極成意識不如是，以其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』者，彼是《攝大乘論》的第三因。此論與《攝大乘論》彼此的行文雖有不同，但其意義勢用則是同一。由是依前所立量，故知汝細意識即是我大乘瑜伽行派所立的阿賴耶第八本識，故上座部師所言『細意識是受生之心』，其實不符正理。

p. 843 : 4【冷觸漸起】無著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：「又將沒時，造善造惡，或下或上，所依漸冷，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皆不得成。是故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者，此生雜染亦不得成。」(T31, p. 136b3-5)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：「釋曰：將捨命時，造善造惡，或下或上，身分漸冷，以造善者必定上昇，若造惡者必定下墜。若不許有阿賴耶識為能執受，云何得有所依漸冷？阿賴耶識能執受故，或下或上，如其次第，隨所捨處身即有冷。」(T31, p. 333a10-14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：「將沒時者，謂將死時。若造善者，即於其身下分漸冷，若造惡者，與此相違。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此不成就。」(T31, p. 394a4-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：「又將終時。作惡業者。識於所依從上分捨。即從上分冷觸隨起。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造善業者。識於所依從下分捨。即從下分冷觸隨起。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當知後識唯心處捨。從此冷觸遍滿所依。」(T30, p. 282a7-12)

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6：「二者俱從心處識捨。識最初託精血之中，即為肉心，最後捨處即最初託。如是先從上身攝煖至心，或從下分收煖至心。次雖未說，從下或上亦攝至心。然當類知。」(B10, p. 672a5-6)《八識規矩頌注》：「偈云。頂聖眼生天。人心餓鬼腹。旁生膝蓋離。地獄脚板出。此八識後去之象。從染淨而分也。」(X55, p. 449, a9-10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0：「頓命

終者，意識身根歎然總滅。若漸死者，往下人天。於足齊心，如次識滅，謂墮惡趣說名往下，彼識最後於足處滅；若往人趣，識滅於臍，若往生天，識滅心處。諸阿羅漢說名不生，彼最後心亦心處滅。」(T29, p. 56b12-17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此羯羅藍。識最初託處。即名肉心。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。即從此處最後捨。」(T30, p. 283a18-20)《瑜伽論記》卷1：「昔來相傳。若種善，漸冷至頭面即死。若造惡業生鬼中者。從頭漸冷至腹即死。若生畜生至膝即死。若生地獄至脚即死。即皆無文證。又舊世親釋云。若作善業，所起冷觸定應向上。若造惡業，所起冷觸定應向下。有人即解云。若生善趣從足漸冷至頭方死。若生惡道從頭漸冷至足方死。此由未見此論故。信自人情。據實，阿賴耶識初受生時。最初託處即名肉心。若識捨肉心即名為死。故此卷末云。又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。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。即從此處最後捨。」(T42, p. 322a14-25)

p. 844：-7【以第八為不定故】《解讀》：若阿賴耶識不依五根故則亦不能執受有色根身。不然，如大乘對小乘立『第六意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，以不遍依五根故，如前五識』時，則小乘便得以第八識為『不定因過』（按：如出過言：為如五識不遍依五根故，第六意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耶？為如第八本識不遍依五根故，第六意識能執受有色根身耶？）故當應知：第八阿賴耶識亦應以五根為依，以及如本論於此中言『眼等五識，各別依故，或不行故』，第六意識不住身故，境不定故…不應冷觸由彼漸生」，故第八識亦應得住於有色根身，以其能生起冷觸故。

p. 845：5【名色緣識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3：「瑜伽云。識於現法中。用名色為緣。名色於後法中。用識為緣。所以者何？以於母腹中。有相續時。說互

為緣故。由識為緣。於母腹中。諸精血等名色所攝受。和合共成羯羅藍性。即此名色為緣。復令彼識於此得住。此名色緣識也。十二支中。此二逆順互緣。餘皆順緣。」(D23, p. 337a9-b4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：「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？答：識於現法中。用名色為緣故……即此名色為緣。復令彼識於此得住。」(T30, p. 328a5-11)

p. 845 : 7【攝論第三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：「論曰：若離異熟識，識與名色更互相依，譬如蘆束相依而轉，此亦不成。釋曰：如世尊言：識緣名色。此中名者非色四蘊，色者即是羯羅藍性，此二皆用識為因緣，識復依此，剎那傳傳相續，而轉識者不離阿賴耶識。所以者何？所舉名言已攝轉識，復舉識言，更何所攝？」(T31, p. 393a28-b5)

p. 845 : -4【等諸餘位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3：「羯羅藍。此云雜穢。亦云薄酪。即初受生位。攬父母精血以為體也。等者。等餘四位。二七日名頸部曇。此云胞。三七日名閉尸。此云軟肉。四七日名健南。此云堅肉。五七日名鉢羅奢位。此云肢節。齊此是名色位攝。第六七後。漸成六根。即『六入』位攝矣。餘可知。」(X51, p. 342a1-6)

p. 845 : -2【此二與識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：「釋此經文總有七釋：一薩婆多師。如本疏辨。二本經部師。同有部釋。三末經部師。許有細意識。羯刺藍時麤識為名中識。細識為識。故如束蘆。四本上坐。亦計二識許俱時轉。釋同末經部。五末上坐。麤細二識必不俱時。釋意大同一切有部。六大眾部師。六識俱轉。言如束蘆。據七日已後。七日已前未有五識。約長時說。七大乘師。復有三釋：一依此論，十二有支當起位說。二依瑜伽第九所說。復有二解。如

本疏明。三依汎明名色支說。今此論意約汎名色。不依瑜伽第九二說。及下緣起。皆喻不成」(T43, p. 735c11-23)

p. 846 : 9【**瑜伽第九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：「又此異熟識。即依名色而轉。由必依託六依轉故。是故經言。名色緣識。俱有依根曰色。等無間滅依根曰名（通五蘊為體）。隨其所應，為六識所依。依止彼故。乃至命終。諸識流轉。又五色根。若根所依大種。若根處所。若彼能生大種曰色。所餘曰名。由識執受。諸根墮相續法。方得流轉。故此二種依止於識。相續不斷。由此道理。於現在世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識。猶如束蘆。乃至命終。相依而轉。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。中際生已流轉不絕。」(T30, p. 321b1-11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5：「俱有依根，已見〈問明品〉。即眼等色根，與識同時，名為俱有，意取五色根。等無間依者，要前念滅，引生後念故。此即《瑜伽》約三際出因緣體文。」(T36, p. 521a19-22)

p. 847 : -6【**第七識也**】《解讀》：入胎的初七日，無有眼等五識身的生起，如是彼『名中識』其體是何？論主答言：我宗於入胎之初七日，有情的『名中識』是第七末那識也。此外又除入胎的初念之外，餘時亦許有第六意識生起，如是意識亦即是『名中識蘊』。又我宗以第八異熟識為『識』，本識恒常不斷，如是自入胎以至命終，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」，有何所違？

p. 847 : -3【**長時位**】《解讀》：大眾部的救言：「於小乘中，其大眾部有主張諸識並生。於入胎的第七日以前，身識等雖然未起；但於第七日以後，身識等次第得生，為『名中識』。遂復解云：契經言「名色與識互為緣」者，是除入胎之初七日，而是指初七日後之其餘的長時位，有如汝大乘瑜伽宗之說第六意識為「名中識」者，亦是於入胎初念許其體是無，從第二念以後，始能

與第八本識俱起，說識與名色相互為緣，此皆是從時間上的多位為說。我亦如是，身等諸識於初七日不起，猶如汝之意識於初念不生，而於餘位即得與『識』俱起，餘位亦復是長時。是以據長時為說，「識與名色互為緣」，無乖於理。

p. 848：-5【齊識退還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論曰：若離異熟識，識與名色更互相依，譬如蘆束相依而轉，此亦不成。

釋曰：如世尊言：識緣名色。此中名者非色四蘊，色者即是羯羅藍性，此二皆用識為因緣，識復依此剎那轉轉相續，而轉識者不離阿賴耶識。所以者何？所舉名言已攝轉識，復舉識言更何所攝？又如經說齊識退還。識者即是阿賴耶識，自體為依無間轉故，是故說此名色為緣。又如經說：阿難陀！或男或女，識若斷壞滅者，名色得增長廣大不？不也。世尊！如是等。此若欲離阿賴耶識，理不可成。」(T31, p. 393a28-b9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齊識退還等者。此依染逆觀也。從老死逆觀也。從老死逆觀至識即止。故言退還。問：何故至識更已。不逆觀行、無明耶？答：觀未來老死。已知從現在愛取有等集諦而生。其次逆觀現在五果。從愛至識。准知從過去行無明等集諦而生。故更不觀。齊識即止大意如是。如義燈中廣分別耳。

若不斷壞至皆此中攝者。無性攝論云：又如經說。阿難陀，或男或女，識若斷壞者，名色得增長廣大不？不也！世尊。彼經既言不也。故知識與名色而不相離。與此文同。皆此證攝。」(X49, p. 433a19-b4)